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一輯

沈

雲

龍

主

編

臺灣關係文獻集零

孫承澤等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弁言

本書係集合一些有關臺灣的零星文獻史料，名之曰「臺灣關係文獻集零」。至不名之「拾遺」而稱為「集零」者，固知遺佚尚多，未可遽言盡拾也。

所收文獻史料，約述如次：

(一) 題為「閩省海賊」的史料。清孫承澤撰有「春明夢餘錄」七十卷，內卷四十二有「閩省海賊」一目，節載明季給事中何楷、王家彥、傅元初等奏疏。此等奏疏，涉及崇禎年間閩、粵海上所謂海寇、外夷與臺灣的關係。

(二) 題黑甜道人張麟白著的「浮海記」。此記原為手抄本（見世界書局印行明錢秉鑑著「所知錄」所附），敘述南明浙、閩海上黃斌卿、周崔芝、鄭芝龍兄弟子姪諸人以及己丑冬作者與阮美同往日本請援等事，間有異聞。文末有註：『此書題「黑甜老人張麟白撰」，查魯（王）諸臣未有張麟白，閱至「日本乞師」一節，始知徐孚遠所作，隱姓名以行於世者也』。此註未知出諸何人之手；所謂「始知徐孚遠所作」，更不知何據？按之徐氏閱歷，實未嘗一至日本也。查繼佐撰「罪惟錄」、「魯春秋」二書均著有「（己丑）冬十一月，遣太常卿任甲、御史余圖往日本通好」；此中消息，殊可注意。又據謝國楨「晚明史籍考」：馮京第常至日本乞師，著有「浮海記」。但考馮之乞師與

此記所述實爲兩事，當屬另一種。關於所謂乞師日本事，另有當時人黃宗羲「海外慟哭記」與「日本乞師記」（並見「文叢」第一三五種「海外慟哭記」），可供參考。

(三) 鄭經、克塽父子撰「皇明□□樂齋公暨妣郭氏誌銘」、「皇明石井鄭氏祖墳誌銘」及「鄭氏祔葬祖父墓誌銘」。此三誌銘分別據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所編「臺灣史料集成」及臺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臺南文化」六卷四期南史撰「記皇明石井鄭氏祖墳誌銘」轉錄，爲研究鄭氏的珍貴史料（內「鄭氏祔葬祖父墓誌銘」一文並見「文叢」第二二四種「臺灣詩薈雜文鈔」，題爲「先王父墓誌」，文字亦略有出入；因兩存之，以備考訂）。

(四) 葉舒穎撰「閩中卽事」詩四首。舒穎字學山，明虞部紹遠孫；清順治貢生。有「學山詩稿」。選詩四首，可作「臺灣詩鈔」（「文叢」第二八〇種）續補之篇。

(五) 「清三藩史料」選錄。國立故宮博物院前輯有「文獻叢編」，因就其中「清三藩史料」選取清廷議政王等議覆題本五件，內容全爲康熙十四年五、六月間鄭經攻圍漳州兵事。

(六) 「永憲錄」選錄。清江都蕭奭撰「永憲錄」四卷、續編一卷，編年記康熙六十至雍正六年事。所選各條，幾全與臺灣朱一貴事變有關。

(七) 「雍正八年上諭檔」選錄。前僕滿洲國庫籍整理處編印有「史料叢編」一種

，收羅清代順、康、雍、乾四朝部分檔案。內刊有「雍正八年上諭檔」四卷，今選錄其有關臺灣事務部分。

(八)「培遠堂偶存稿」選錄。原書作者臨桂陳宏謀，於乾隆十七至十九年任福建巡撫。「存稿」收有「申飭臺郡廳縣照式造報社穀檄」、「清釐臺灣倉穀檄」及「嚴禁各口需索米船檄」三文，爲其巡撫任內檄飭臺灣府辦理者。

(九)「柚村文」選錄。原書爲清湯彝（字幼尊，號柚村）撰，就中選有「臺灣內附考」（附論）、「海寇考」、「王辰征臺紀」（附論）及「市舶考」四文，均係直接、間接與臺灣有關；而以「王辰征臺記」述道光十二年張丙事變，據謂由於「羽書絡繹，故得備其始末」，當爲身親與聞其事者，尤具參考價值。

(十)「綠野齋集」選錄。原書作者灘縣劉鴻翹，道光十三年冬，由廣東南韶連道調臺灣道兼提督學政，至十六年卸任；後官至福建巡撫，並署閩浙總督。茲錄其臺道任內「書孔平二公遺事」、「臺灣新修學政衙署碑記」、「臺灣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臺灣道署斐亭記」、「臺灣道署澄臺記」、「臺灣府學重修夫子廟並祭器樂器記」、「臺灣記事」及「例贈孺人蔡母許太孺人墓誌銘」八文，其中「臺灣記事」亦記張丙事變（另有「臺灣府海防南路理番同知沈君墓誌銘」一文已見「文叢」第二二三種「續碑傳選集」、「上程制軍書」及「覆興泉永觀察周芸臯書」兩文見第二二九種「清經世文

「編選錄」、「附錄」，均從略）。

(十一) 夏燮撰「臺灣之獄」。燮字暭父，官永新知縣。道光三十年，託名江上蹇叟，著「中西紀事」；至咸豐末，又有續增，都二十四卷。選其卷十「臺灣之獄」，乃專記道光二十一、二年間中英鴉片戰爭英兵犯臺及臺灣鎮、道因而構獄事件。

(十二) 鴉片戰爭閩省軍需奏銷案兩件。此兩件原載「明清史料壬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印）第九本八九一—九三及八九九頁，一為「閩浙總督劉韻珂等奏摺」（移會抄件），一為「戶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劉鴻翱等奏移會」，內均涉及臺灣。

(十三) 陳璞撰「送黎召民觀察臺灣序」。作者著有「尺岡草堂遺集」，光緒十五年刊。順德黎兆棠，字召民，同治八年九月任臺灣道；上文即載於「尺岡草堂遺集」中。

(十四) 「岑勸襄公奏稿」選錄。原書作者西林岑毓英，光緒七年五月，由貴州巡撫調福建，督辦臺灣防務。在任一年中，兩次渡臺，續行「開山撫番」、濬大甲谿、築臺北城等，頗多建樹。後官至雲貴總督，卒謚「勸襄」。遺有「奏稿」三十卷，選其卷十六至十八中有關臺灣者三十二件摺片。

(十五) 「石遺室集」選錄。原書作者侯官陳衍（號石遺），光緒十二年九月應臺灣巡撫劉銘傳之招，東渡參預戎幕，留臺年餘而去。在臺所作詩，已選刊「臺灣詩鈔」中。茲再就本集選取「劉銘傳別傳」、「書姚石甫張亨甫兩先生事」及「行抵臺北內山

加九岸記」三文，因並與臺灣有關。

(十六) 唐贊袞撰「臺陽集」。作者字贊之；於光緒十七年嘗署臺灣道，旋補臺南府知府，迄二十一年正月離任。著有「臺陽見聞錄」，已刊列為「文叢」第三〇種。其詠臺詩篇，輯為「臺陽集」，載在「唐贊之全集」第二冊中，前編「臺灣詩鈔」未及收入。今略刪一二，補刊於此。

(十七) 不著撰人「書臺灣紳民電稟後」。此文錄自上海官書局印行的「皇朝舊文編」，作者闕名。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割讓臺灣與日，臺地紳民曾上電清廷抗爭，作者因感書臺灣史略著於篇，以存舊蹟。

(十八) 「澎湖文獻抄存」十二則。此帙為黃典權先生所提供之未經著錄的文獻。其中以有關澎湖蔡廷蘭者為多，林鳳捷次之；餘一二為其他資料。黃先生並撰有「後記」（附於全帙之後），說明所得經過；各文末按語（或括弧內註語），亦出於黃先生手筆。按蔡廷蘭著有「海南雜著」，已列「文叢」第四二種，可供參閱。

(十九) 題為「數典不忘」的譜牒資料。此帙為清乾、嘉間臺灣縣內閣中書林朝英的家譜，亦為黃典權先生所提供之未附黃撰「後記」。

本書所收除「澎湖文獻抄存」及「數典不忘」外，多為積存零稿，或抄自專集、或錄諸彙刊；因間有原書已不在手，說明不免有缺略之憾！（吳幅員）

臺灣關係文獻集零目錄

- 一 閩省海賊.....孫承澤（一）
- 二 浮海記.....張麟白（七）
- 三
皇明□□樂齋鄭公暨妣郭氏誌銘.....鄭經（三五）
皇明石井鄭氏祖墳誌銘.....鄭經（三五）
鄭氏祔葬祖父墓誌銘.....鄭克塽（三七）
- 四 閩中郎事.....葉舒穎（三一）
- 五 清三藩史料選錄.....（三三）
議政王等議平南親王尙可喜疏之題本（康熙十四年七月初七日）.....（三三）
議政王等議海澄公黃芳度疏之題本（康熙十四年七月初七日）.....（三四）

- 議政王等議海澄公黃芳度疏之題本（康熙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三五）
 議政王等議平南親王尚可喜等疏之題本（康熙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三七）
 議政王等議海澄公黃芳度疏之題本（康熙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三八）
- 六 永憲錄選錄.....
- 七 雍正八年上諭檔選錄.....
- 八 培遠堂偶存稿選錄.....
- 九 申飭臺郡廳縣照式造報社穀檄（乾隆十八年二月）.....陳宏謀（五一）
 清釐臺灣倉穀檄（乾隆十九年四月）.....（五二）
 嚴禁各口需索米船檄（乾隆十九年閏四月）.....（五三）
- 十 柚村文選錄.....湯 爻（五五）
 臺灣內附考（附論）.....（五六）
 海寇考.....（五六）

壬辰征臺考（附論）

（癸）
（癸）

市舶考

（癸）
（癸）

十

綠野齋集選錄

劉鴻翹
（廿一）

書孔、平二公遺事

（廿一）
（廿一）

臺灣新修學政衙署碑記

（廿一）
（廿一）

臺灣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

（廿三）
（廿三）

臺灣道署斐亭記

（廿四）
（廿四）

臺灣道署澄臺記

（廿五）
（廿五）

臺灣府學重修夫子廟並祭器樂器記

（廿六）
（廿六）

臺灣記事

（廿七）
（廿七）

例贈孺人蔡母許太孺人墓誌銘

（廿八）
（廿八）

十一

臺灣之獄

夏燮（三）
（三）

十二

鴉片戰爭閩省軍需請銷案兩件

閩浙總督劉韻珂等奏摺（移會抄件）	（一卷）
戶部「爲內閣抄出署閩浙總督劉鴻翱等奏」移會	（一卷）
十三	
送黎召民觀察臺灣序	
十四	
岑襄勤公奏稿選錄	
謝調福建巡撫恩摺（光緒七年五月初六日）	岑毓英（103）
酌帶官兵赴閩籌辦海防摺（同日）	（103）
調文員赴閩差遣片（同日）	（104）
起程赴閩摺（五月十三日）	（105）
黔鑄炸礮帶往福州片（同日）	（106）
抵閩接印謝恩摺（七月初七日）	（106）
會商臺灣防務大概情形摺（七月二十四日）	（108）
臺灣綠營升調等事咨商總督辦理片（同日）	（109）
渡海行抵臺灣府城日期片（八月初十日）	（111）
臺灣等處颱風大雨片（八月二十九日）	（111）

行抵基隆日間內渡片（同日）	(一四)
渡臺查明情形會籌防務摺（九月二十六日）	(一四)
興修大甲溪河隄片（同日）	(一七)
請將「深航」、「永保」輪船二號輪流渡臺片（同日）	(一七)
賑濟澎湖饑民片（十月十三日）	(一七)
臺澎各營裁兵餘米變價留作臺防經費摺（十一月初四日）	(一九)
再行渡臺片（同日）	(一三)
到臺籌辦開山撫番等事片（十二月十八日）	(一三)
賑濟嘉、彰兩屬災民片（十二月二十日）	(一五)
宜蘭縣節婦林莊氏等請旌摺（同日）	(一五)
嘉義縣土匪莊芋等滋事情形片（光緒八年正月二十六日）	(二七)
蔡標帶黔軍回伍片（二月二十二日）	(二八)
攻克嘉義土匪莊芋等巢購拏匪首片（三月初六日）	(二八)
黔軍起程回黔片（五月二十四日）	(二九)
謝署雲貴總督恩摺（五月二十四日）	(三〇)
調閩差遣各員飭回原省原籍片（同日）	(三〇)

黔軍全數回黔片（同日）	(三)
修理大甲溪及基隆營碉報銷片（五月二十九日）	(三)
由黔運閩炸礮仍存臺備用片（同日）	(三)
在臺瘴故遊擊牛世清等請卹片（同日）	(三)
籌解黔餉片（同日）	(三)
交卸福建撫篆起程赴滇日期摺（六月初一日）	(三)
十五	
石遺室集選錄	陳衍 (三)
劉銘傳別傳	(三)
書姚石甫、張亨甫兩先生事	(三)
行抵臺北內山加九岸記	(三)
十六	
臺陽集	唐贊袁 (三)
十七	
書臺灣紳民電稟後	閻名 (三)
十八	

澎湖文獻抄存	(一九一)
蒼聖祭祀儀節	(一九二)
蔡香祖像贊	(一九三)
戶部執照(四件)	(一九四)
監照	(一九五)
澎湖通判借據	(一九六)
催討澎湖通判借款稟帖	(一九七)
蔡香祖寄厝公約字(附甘愿約字)	(一九八)
蘭譜	(一九九)
六品軍功林鳳捷稟帖	(二〇〇)
奉委條記	(二〇一)
委赴管理烽火館諭	(二〇二)
署澎鎮右協都閩府李札	(二〇三)
十九 數典不忘	(二〇四)
坡尾開族	(二〇五)

立嫡立嗣宗規
職員執照
（三九）
（三〇）

臺灣關係文獻集零(一)

閩省海賊

孫承澤

給事中何楷疏：『臣家居海濱，頗悉近事。自袁進、李忠初發難而後，寇禍相繼者二十餘年。惟進與忠及芝龍三人就撫，進忠用之於遼東，竟沒沒無聞焉；芝龍建功海上，漸躋副將矣。諸賊不謂其以功得官，但知其起家亡命，而今日富貴烜赫如斯也；競欲以芝龍爲榜樣，謬謂「非做賊，必無以博官」：則皆「撫」之一字爲之囬耳。請著爲令：自今以後，但遇海賊發，專以勦滅爲主；敢有言招撫者，殺死無赦。如是而從賊者無更生之望，庶乎有所畏而自止也；猶未也。二十年以前之賊，未有如今日之多也。初亦謂渠魁斯得，則清晏可期耳；而正不其然。進忠之後，有楊祿、楊策；祿、策之後，又有芝龍；芝龍之後，有李芝奇；芝奇之後，有鍾斌；而斌之後，又有劉香也。驅逐未幾，旋復哨聚；如焚燹火，乍赤、乍白。即使今日劉香就斃，遂以爲可狃乎？臣未敢保一年無事矣。若小賊不剪，則大賊不止。當其爲小賊剪之，則易；當其爲大賊而殲之，則難。請嚴勅三省沿海副將、遊、守、把等官：乘今賊勢衰時，常出海巡哨；有發必擒，毋俾遺種。如一年之內，守、把獲賊不以數十計，副、參、遊獲賊不以過百計，卽以「不稱職」罷斥。如是庶小賊不致滋蔓而爲大賊，於以肅清海甸庶有幾乎！雖然，墟賊

窟要焉。賊窟爲何？臺灣是也。臺灣在彭湖島外，水路距漳、泉約兩日夜。其地廣衍膏腴，可比一大縣，中國版圖所不載。初，窮民至其處，不過規漁獵之利已耳。其後見內地兵威不及，往往聚而爲盜。近則紅夷築城其中，與奸民私相互市；夷、盜合爲一夥，屹然成大聚落矣。若此地不墟，則海上之禍，終無時而已。墟之術，非可干戈從事；惟嚴闢出接濟之禁。巡哨捕獲者，功如擒賊之例，卽以其貨物充賞。夷人無所禡利，賊徒無所搶掠；倘出而肆犯，則以武臨之，勢必將棄此地而去。賊窟旣墟，然後海氛可靖也』。

崇禎十三年，吏科都給事中王家彥疏：『嘗觀海內地勢，自江南以北沃野千里，不溝不洫。因嘆閩省海^九地如巾幘，民耕無所；且沙礫相薄，耕亦弗收。加以年荒賊急，窮民緣是走海如驚，長子孫於唐市，指窟穴於臺灣；橫海鴟張，如先年周三、李魁奇、鍾斌等，其最毒者也。崇禎五年，劇賊劉香復徑逼五虎門，掠閩安鎮，幾搖省會。計自漳之福渙至省，不知歷幾寨、幾遊；而中左居漳、泉兩府之間，爲全省之門戶，由來爲賊所從入之逕，扼抗宜嚴。今幸數載小康，而流氛未殲，到處震驚；見山箐嘯聚者，亦復時撲時起。吸浪之鯨，伺隙易動；綢繆之策，不可不講。請以歷來祖制約略言之：國初，有衛所軍，無別兵；有指揮千百戶，無別將。無論戍陵皆軍，卽烽火、小埕、南日、浯嶼、銅山五水寨之舟師，無非軍也；而統於各衛之指揮，謂之衛總。至嘉靖四十二

年，撫臣譚綸、總兵戚繼光題復舊制，每寨設福哨、烏槳等號船四十餘隻；於五寨中，分三哨屯大洋賊紅必經之處。其餘各寨附近緊要港澳，則分哨以防內侵。又於道里適均海洋，定爲兩寨會哨之地。北抵浙之金盤、南抵廣之柘林，聯絡呼應，戈船相望。萬曆二十四年，撫臣金學曾委分守張鼎思、都司鄧鍾躬閱信地，復請添設蟠山、海壇、湄州、浯銅、元鍾、礮山、臺山、彭湖諸遊，於一寨之中以一遊翼之；錯綜迭出，雖支洋窮澳，無不搜焉。自昇平日久，而額軍、額船頓失舊制，指揮千百戶等官足不踰城市，會哨之法遂杳然矣；至因而選民兵、募客兵、編鄉兵，又聯漁兵業與軍而五矣。昔之爲軍者一，而可以殺賊；今之爲兵者五，而籍愈虛、賊愈熾：談海軍者，所以長嘆息也！按舊額而復之，依分哨、會哨法而核之；籍民兵而簡練之，鼓鄉兵而勿以官兵擾之；復徵沿海四十二澳漁兵之曉事者，厚其犒餉，偵賊所在，照各邊例以爲海上耳目而頓制之：皆今日不俟再計而決者也。至巡司之與衛所並建，當日江夏侯周德興念環海疎節濶目，乃於中所隙處設四十五寨城、射手百名，以資邏警。弘治十四年，按臣陸偁始裁三分之一，而寨兵益寥寥矣。夫以四十五司、四千五百之射手，幕布於寨與遊之間，懸軍插羽，聲勢俱猛。今寨既鞠爲茂草，巡司官無專職，延挨年日；三、二弓兵勾攝他事，以爲生涯：饑廩之意，已無存矣。爲今之計，莫若以本寨原餉，仍募土民以充射手之數；專令教師肄習弓矢之外，不許妄行勾攝，恣爲侵漁。卒然遇警，賊少則率此以應賊，多則糾